

明代对武当山的管理

Ming-dynasty Administration of the Wudang Mountain

柏桦

Bai Hua

内容提要：

武当山“山拥七十二峰，三十六岩，二十四涧，周环八百余里”，素称“仙山”，无论是宗教活动，还是宫观建筑，历史都很悠久，但真正对武当山实施全面管理则在明代。明代设有参议提督、中贵提督、宫观提点、府州县官、守御千户所等对武当山实施管理，虽然说机构重叠，事权不一，却能够实施有效的管理，因此应该进行全面分析。本文旨在概述明代涉及武当山管理各个机构的权责，分析其管理方面的得失，以期从中得到一些启示。

关键词：

明代 武当山 管理

ABSTRACT:

Always called the “immortals’ mountain”, Mount Wudang boasts “seventy-two peaks, thirty-six cliffs, twenty-four ravines, within a parameter of eight-hundred *li* (a traditional Chinese unit of length, equal to 1/2 kilometer)”. It is celebrated for the long-standing traditions related to religions events and Daoist temples, monasteries, and other architecture of respectable antiquity. Yet, it was not until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that the Mountain was administered in a comprehensive manner by the authorities. Many official posts, including Consultant in Provincial Military Command (*canyi tidu*), Imperial Commissioner (*zhonggui tidu*), Superintendent of the Palace Taoist Temple (*gongguan tidian*), Prefectural, Subprefectural, and County Magistrates (*zhifu*, *zhizhou*, and *zhixian*), Independent Battalion Commander (*shouyu qianhu*) were installed for this purpose. Even though the administrative entities seemed redundant while their power and authority often overlapped, they seemed to fulfill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n a fairly effective manner. Thus how these entities administered Mount Wudang deserves thorough inspection.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survey the authori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different official entities involved in administering the Mountain, analyzing their merits and demerits so as to draw inspirations from it.

KEY WORDS:

Ming dynasty, Mount Wudang, administration

明代武当山管理方面的研究并不深入,研究者多在香税征收与经济管理方面展开论述。如杨立刚《明清时期武当宫观经济收入初探》¹,梅莉《明清时期武当山朝山进香研究》²,蔡泰彬《泰山与太和山的香税征收、管理与运用》³等。这些研究对武当山香税的内容、征收数额、管理方法、使用方式等进行论述,基本上是停留在经济层面,对于行政层面的管理,并没有展开论述。本文在概述武当山行政管理制度形成过程之后,重点则在探讨涉及武当山管理各个机构的职权,以及各管理环节上的利弊得失。

一

明太祖朱元璋即位后,虽对宗教实行严格控制政策,但也欣赏宗教方面的人才。如武当山道士丘玄清被“有司以其有治才,荐入京”以后,朱元璋马上就授其监察御史之职,不久提擢为太常卿。朱元璋为了考察丘玄清,曾经“赐以媛女,玄清固辞不受”⁴,所以得到朱元璋的重视。因为太常寺主管祭祀,在丘玄清的努力下,道教在明王朝祭祀典礼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永乐十年(1412),明成祖“命武当山道士孙碧云为道录司右正一(正六品),不任以事”⁵。孙碧云(1345~1417),号虚玄子,陕西冯翊人,本为西岳华山道士,洪武二十七年(1394)曾经被朱元璋召见,次年返回华山。明成祖因为孙碧云是张三丰的弟子,“著他去武当山南岩办道修行”。孙碧云到达武当山之后,明成祖又敕令他“审度其地,相其广狭,定其规制,悉以来闻,朕特卜日营建”⁶。由此可知,孙碧云参与武当山建筑群的规划事务,也奠定了武当山道士参与武当山管理的格局。

孙碧云与朝廷所派官员一起考察了武当山以后,永乐十年(1412),明成祖“命隆平侯张(信)、驸马都尉沐昕,董其役”⁷,实际上由工部侍郎郭琬主持,开始大兴土木。为了取悦明成祖,一年以后,隆平侯张信便以“武当山大顶五色云见,绘图以进”。明成祖大喜,将此图向百官出示,文武群臣当然是赞贺,于是明成祖发下敕谕,申明自己的理念⁸。在这种情况下,武当山建筑工程一帆风顺。为了引起明成祖的重视,隆平侯张信将武当山所产灵芝千数百茎送到北京⁹,自此也奠定了武当山向朝廷进贡灵芝的制度〔图一〕。

永乐十六年(1418),仅用6年多时间,武当山宫观建筑群就建成了,由明成祖亲赐名为“太岳太和山”,并且御制碑文以纪其功,与此同时,也制定了武当山管理的最初模式,即各宫观用200名道士承担洒扫之职,

1 杨立刚:《明清时期武当宫观经济收入初探》,《武当学刊》,第13~16页,1994年第4期。

2 梅莉:《明清时期武当山朝山进香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

3 蔡泰彬:《泰山与太和山的香税征收、管理与运用》,《台大文史哲学报》第74期,第127~179页,2011年5月。

4 《明太祖实录》卷225,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庚寅条。

5 《明太宗实录》卷125,永乐十年二月乙丑条。

6 (明)田玉等:《太岳太和山志》卷7《礼部敕书》,

7 《明太宗实录》卷129,永乐十年六月戊午条。

8 《明太宗实录》卷140,永乐十一年六月戊申朔条:“隆平侯张信言:武当山大顶五色云见,绘图以进。上出示百官,行在礼部尚书吕震,率文武群臣致贺。敕谕曰:武当创见宫观,上资皇考、皇妣之福,下祈福天下生灵,如岁丰人康,灾沴不作,此朕素愿。今兹祲应,盖皇考、皇妣之福,而山川效灵所致。朕德凉薄,资尔群臣,协心辅治,必共勉之,以答神贶。”

9 《明太宗实录》卷200,永乐十六年五月壬戌条:“大岳太和山产芝千数百茎,隆平侯张信悉采以进。”

给田地 277 顷及耕户作为养赡，以道士任自垣等 9 人为正六品提点宫观，承担各宫观管理及祭祀事务¹。任自垣于宣德三年（1428）升为太常寺丞，仍掌玉虚宫事²，虽然仍为正六品，但在朝廷中有了职务，其地位当然不同。武当山宫观最初是由道士自行管理，以朝廷提供田地租粮为经费开支。由于是由朝廷主持修建的重要建筑群，也是朝廷确定的名山，其地位超过五岳，纳入朝廷祭祀大典，所以次年以湖北布政司的右参议专门提督太和山宫观，纳入朝廷的管理系列³。按照明代制度，布政司参议从四品，无定员，实际上兼任分守道之职。明代中叶，分守道有了固定的辖区，而武当山则纳入下荆南道的辖区。



图一 明成祖严令道民各安其业的圣旨牌

永乐二十一年（1423），武当山呈送瑞光图及榔梅、灵芝，由礼部左侍郎胡濙具奏明成祖⁴。自此继灵芝之后，榔梅也纳入贡品之列。贡品只能由皇家独享，一般人是不能够买卖消费的。武当山贡品此后相继增加了茶、黄精、竹笋等，弘治二年（1489）则予以停免⁵。

洪熙元年（1425），明仁宗免去均州千户所军及余丁杂泛差役，存留在州，作为修理宫观及道路的费用。这样除了原有 277 顷田地田租之外，又有了专项日常维修的费用⁶。除了日常维修之外，大型维修则专门向朝廷申请，然后筹措资金兴工⁷。这些资金除了朝廷调拨部分之外，一般由地方筹措。如成化二十三年（1487），“诏湖广均州，盐钞、农桑、丝绢，并皮张、鱼油、翎鰓折银，悉留修理大岳太和山宫观”⁸。

自明宣宗即位以后，每当新皇帝即位，都会派遣重臣到武当山去祭祀，而祭祀之后，武当山宫观的管理

1 《明太宗实录》卷 207，永乐十六年十二月丙子朔条：“武当山宫观成，赐名曰太岳太和山。山有七十二峰，三十六岩，二十四涧。峰之最高者曰天柱，境之最胜者曰紫霄。南岩上轶游气，下临绝壁。紫霄、南岩旧皆有宫，南岩之北有五龙宫，俱为祀神祝厘之所，元季兵毁，至是悉新建宫。五龙之东十余里，名玄元玉虚宫，紫霄曰太玄紫霄宫，南岩曰大圣南岩宫，五龙曰兴圣五龙宫，又即天柱峰顶设铜为殿，饰以黄金，范真武像于中。选道士二百人供洒扫，佃田二百七十七顷并耕户以赡之。仍选道士任自垣等九人为提点，秩正六品，分主宫观，严祀事。上资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之福，下为臣庶祈弭灾沴。凡为殿观、门庑、享堂、厨房千五百余楹，上亲制碑文以纪之。”

2 《明宣宗实录》卷 35，宣德三年春正月丁酉条。

3 《明太宗实录》卷 218，永乐十七年十一月丁未条：“升吏部郎中诸葛平为湖广布政司右参议，专提督大岳太和山宫观。”

4 《明太宗实录》卷 262，永乐二十一年八月甲子条：礼部左侍郎胡濙进瑞光图及榔梅灵芝。具奏云：“今岁万寿圣节，大岳太和山顶金殿现五色圆光，紫云周匝，逾时不散，山石产灵芝，榔梅结实特盛往年。”于是礼部尚书吕震率百官进贺曰：“此圣寿之征也。”上曰：“朕创建大岳太和山宫殿，上资福于皇考、皇妣，下为天下生民祈福，初非为己，且朕岂不自知德之凉薄，不敢恃此为。卿等惟尽心庶政辅，朕不逮以上答天眷，下民貽福足矣，此不足贺。”

5 《明孝宗实录》卷 25，弘治二年四月壬子条：巡抚湖广都御史梁璟言：比礼科给事中张九功奏：请查革武当山供给道士及额外进贡之扰民者。礼部移文臣等覆议：近奉登极诏旨。停止一切额外贡献。今提督武当山太监韦贵等，已贡茶梅，复贡黄精、竹笋，俱非永乐十四年所定常贡之数，乞赐停免。

6 《明仁宗实录》卷 10，洪熙元年春正月癸未条：敕湖广都督指挥使司曰：皇考太宗大皇帝建大岳太和山宫观，上以资福祖宗，下以祈福四海。近命湖广右参议诸葛平提督巡视，其免均州一千户所军及余丁杂泛差役，存留在州，听参议诸葛平及千户朱彝提调，遇宫观损坏，随即修理，沟渠道路有坏，亦即整治，尔等其敬承之。

7 《明英宗实录》卷 129，正统十年五月戊戌条：提调太岳太和山湖广右参议李倬奏：太和、南岩、紫霄、五龙、玉虚、净乐六宫俱渗漏，请预烧砖瓦，为修理计。从之。《明宪宗实录》卷 42，成化三年五月甲申条：提督太岳太和山宫观奉御韦贵等言：本山宫观岩庙凡三十有三处殿宇，房舍岁久不葺，损者十六七。臣等顷已勘修，其绘饰所需，欲取之旁近郡邑。奏上，工部请命湖广布政司委堂上官会勘区处。从之。

8 《明宪宗实录》卷 291，成化二十三年六月庚午条。

者们往往会提出一些要求。如宣德元年（1426），武当山宫观提出购买降真诸香的问题，明宣宗以自己刚刚即位，不便科扰民间，这7000斤降真诸香由京库支用。这样，武当山所用各种香蜡都由朝廷提供，朝廷则以地方赋税充抵。如成化三年（1467），“命给湖广太岳太和山宫观油蜡，每三年一给，令襄阳府于夏税内折办四万五千九百三十六斤”¹。这包括神降真香10123斤，宿香3725斤，香油22512、黄蜡924斤，还有道官每年冬夏布4800匹²。

宣德十年（1435）以后，增设提督太监。这样便形成了由布政司右参议提督太和山宫观的朝廷官制系列，与提督武当山太监的内官共同管辖武当山事务的格局，再加上各宫观提点，武当山的管理也就变得错综复杂。

武当山是皇家祭祀的道场，不但纳入朝廷祭祀大典序列，也纳入朝廷管理序列。“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因为是皇家祭祀的道场，所以管理方式区别于府州县等地方官，宫观提点直属中央道纪司，又受礼部、太常寺管辖，还要受到提督的节制，所以在这个管理序列中有一定的作用。明宣宗以后，代表皇帝的提督武当山太监（亦称提督太岳太和山宫观太监），逐渐受到重用，不但与朝廷设置的布政司右参议提督太和山宫观分庭抗礼，而且在不断授权的情况下，成为武当山管理的主导者。

二

布政司右参议提督太和山宫观，是从四品职，按照明代制度，不属于有司，也就是没有正规的衙门，属于差遣之职，因此不设职能部门，仅有一些书吏分管各种事务。明中叶以后，道基本确定有固定的辖区，逐渐转化成为地方行政区划。弘治七年（1494），提督参议陈濬为湖广布政司右参议、提督太和山宫观、兼管下荆南道分守抚民之任。自陈濬以后至隆庆四年（1570），有31位提督右参议，均明确讲明“分守湖广下荆南道”³。不过，同是分守，也可以见职权的侧重面不同。如弘治十三年（1500）“升南京刑部郎中华山为湖广布政使司右参议，及提督太岳太和山兼管抚民之事”⁴。这里则以抚民之事为兼管之职。嘉靖二年（1523），陆杰“升湖广右参议，分守荆南，兼理太和山”。这里则是以抚民之事为主职，以提督太和山宫观为兼管之职。下荆南道的驻地，不久便迁往郢阳，右参议提督因为主管下荆南道事务，也很少到武当山，所以武当山的管理实际上已经由内臣提督太监独自把持〔图二〕。

自弘治以后，由于内臣提督太监的权力不断膨胀，作为右参议提督的权力从开始能够与提督太监抗衡、到唯马首是瞻、再到远离武当山管理事务，与朝廷对宦官信任程度密切相关。如成化十五年（1479），“工科右给事中韩文为湖广布政司右参议，提督太岳太和山宫观”⁵。时任提督太岳太和山司礼监监丞韦贵，不但主管武当山所有事务，还兼抚流民防奸缉盗之职，气焰嚣张，韩文不惧权势，阻止韦贵“干没公费”，最终“以

1 《明宪宗实录》卷38，成化三年春正月丁丑条。

2 （明）范钦：《明抄本嘉靖事例》第2册《议处太和山香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

3 （明）凌云翼：《大岳太和山志》，第293～295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明）吴裕仁：嘉庆《惠安县志》卷23《乡贤·陈濬》载：“改湖广提督太和宫分守下荆南道，太和宫专考校道流及会计香钱之事，其兼分守也，自濬始，濬在荆南最久，以清白著闻”。清嘉庆八年（1803）刊本。

4 《明孝宗实录》卷167，弘治十三年十月己酉条。

5 《明宪宗实录》卷196，成化十五年闰十月乙卯条。

其羨易粟万石,备赈贷”¹。然而,韩文的抗争并没有取得胜利,韦贵通过朝廷的关系,要韩文到布政司去主管该司事务²。看起来是重用,实际上是免除其在武当山管理方面的权力,韦贵便可以一手遮天了。成化十六年(1480)兵科给事中李谦升为湖广右参议提督太岳太和山³,所有的事情都听任中贵提督韦贵做主,自己则不置一词,右参议提督则变为闲职。以至于弘治三年(1490),湖广布政司抚民右参议马铨提督大岳太和山,是“以剩员裁革改调”⁴,成为可有可无的职位,才能够以“剩员”调充此职。嘉靖时期,中贵提督实际上主持武当山所有事务,右参议提督则多以提督太和山为兼职,主要精力是在下荆南道的各种政务上。



图二 明世宗“治世玄岳”石碑坊

本来在道士任宫观提点的选任上,右参议提督有比较大的权力,由于提督太监的设置,便成为“大岳太和山提点有缺,该提督本山太监,会同提督参议,考选堪补住持”⁵。中贵提督在宫观提点选用上成为主导,而参议提督仅仅是会同,按照一般规定,“会同”者列衔而已,而领衔则成为中贵提督。

参议提督应该是主管武当山各项事务,所以宫观修理等事务都由参议提督勘察,提出修理申请。如正统十年(1445),参议提督李侗奏:“太和、南岩、紫霄、五龙、玉虚、净乐六宫,俱渗漏请预烧砖瓦为修理计。”⁶当中贵提督把持权力以后,这类事务则由中贵提督提出。如成化三年(1467),中贵提督韦贵上言:“本山宫观岩庙,凡三十有三处殿宇房舍,岁久不葺,损者十六七。”⁷奏上之后,得到明宪宗批准修理,而中贵提督韦贵在主持维修过程中,提出免守御所旗军差役,兼同余丁,专给工役,“上允其奏仍敕贵及参议王豫督工,务在完固,其调用官军,一应差役,悉与优免”⁸。虽然明宪宗还要求参议提督参与督工,中贵提督显然为主导。

由于参议提督是从四品级别,不能够单独上奏,因此发现中贵提督的不法行为,也没有办法弹劾,只有告之巡抚或巡按奏劾,或由科道官进行弹劾。如弘治二年(1489)巡抚湖广都御史梁璟上奏讲“武当山道士滥费无厌”⁹,而礼科给事中张九功则弹劾“武当山供给道士及额外进贡之扰民”¹⁰。正德十六年(1521),巡按湖广御史陈则劾奏以后,御史唐符亦劾¹¹。

1 《明史》卷186《韩文传》。

2 《明宪宗实录》卷206,成化十六年八月戊午条:“命提督太岳太和山湖广布政司右参议韩文管司事”。

3 《明宪宗实录》卷208,成化十六年冬十月癸丑条。

4 《明孝宗实录》卷34,弘治三年正月辛未条。

5 (明)李默:《吏部职掌》,明万历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8册,第4页。

6 《明英宗实录》卷129,正统十年五月戊戌条。

7 《明宪宗实录》卷42,成化三年五月甲申条。

8 《明宪宗实录》卷67,成化五年四月庚辰条。

9 《明孝宗实录》卷25,弘治二年四月丁未条。

10 《明孝宗实录》卷25,弘治二年四月壬子条。

11 《明世宗实录》卷4,正德十六年七月乙亥条:“巡按湖广御史陈则劾奏镇守湖广太監李镇,太岳太和山分守太監呂寃、潘真。御史唐符亦劾镇、寃及參隨指揮高升、千戶李縉等,并荊州抽分太監李文,并請罢还以安地方,逮問(高)升等真之于法。得旨:(呂)寃调用,(李)鎮革还。前已有旨,(潘)真姑勿問,(李)文令工部勘報,(高)升等下御史鞠之。”

总之,明成祖设立参议提督总管武当山各项事务,但自宣德十年(1435)以后,增设了中贵提督,参议监督的权力逐渐丧失,而在参议提督公署从均州城移往郧阳城以后,武当山各项事务便实际上由中贵提督主持,参议提督只有会同商议之责,而无实际权力,因此在选用上也多以“剩员”,成为名副其实的闲职,在武当山管理上发挥的作用也有限。

三

中贵提督之设,原本寓意监督参议提督,有事可以直接向皇帝上奏。因为是皇帝的近臣,又有上奏权力,中贵提督逐渐成为主导,把持武当山管理事务。

景泰七年(1456),火居道士李珍,武当山道士魏玄冲,率苗民二万谋反,被“都指挥湛清等设策擒获”¹。自此以后,武当山流民日众,民变纷起。成化二年(1466),提督湖广军务工部尚书白圭,总兵官抚宁伯朱永等认为:“正统十四年以来,始将各卫官军调遣麓川、两广等处征进,及于太岳太和山等处修造,以致城池空虚,武备废弛。”因此奏请增设千户所、巡检司、捕盗同知、捕盗县丞²。成化十二年(1476),因为荆襄等处流民越来越多,还有“外郡安置回回、达达,结合成群,假以贩马为名,侵扰道路”,所以巡抚湖广右副都御史刘敷奏请“令提督太岳太和山监丞韦贵,兼抚流民,防奸戢盗”。这个提议引起轩然大波,兵科给事中中进行弹劾,由兵部会议,而兵部尚书项忠等“承望内旨”,认为“以(韦)贵兼理,意在责成一人,以近就近,易于遍历”,因此“请令(韦)贵分守湖广荆襄二府所属州县,兼管附近南阳所属浙川内乡二县之境”³。这样,中贵提督的不仅仅限于管理武当山,而且兼有管理地方、统领军队之责,其官名全称则为“分守湖广行都司,并荆州、襄阳、郧阳三府所属州县并卫所,及河南附近浙川、内乡二县各该山场、哨堡、巡司”⁴。因为深受信任,所以太和山神殿的金银供器被盗窃,明宪宗“命俱宥免,特令严督捕盗,期在必获”⁵。成化二十一年(1485),主管太岳太和山香火的太监潘记“自陈权轻,不能服人,欲兼提督,正伍官军,操守城池。”本来军伍操守之事有太监韦贵,以及朝廷派来的总兵都御史负责,已经是多头管理,如今管香火的太监也要军权,兵部当然反对,不过,由于明宪宗特许“太监潘记同督均州官军操守”⁶,更使中贵在武当山管理上成为主导。

明孝宗即位,欲革前朝弊政,中贵提督大岳太和山太监“不许分守地方”⁷,朝臣以为明孝宗欲抑制宗教,所以礼科给事中张九功上言,讲武当山内官及道士“荧惑圣听,虐害生民”,而且“日进邪术,遂使香火之地,几为奸盗之区”,请求废除中贵提督,“止照洪武旧例,每年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用素馐遣太常寺官致祭,

1 《明英宗实录》卷268,《废帝郕王附录》卷86,景泰七年秋七月壬申条。

2 《明宪宗实录》卷36,成化二年十一月癸酉条。

3 《明宪宗实录》卷151,成化十二年三月丁卯条。

4 (明)凌云翼:《大岳太和山志》,第297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5 《明宪宗实录》卷265,成化二十一年闰四月乙酉条。

6 《明宪宗实录》卷270,成化二十一年九月乙亥条。

7 《明孝宗实录》卷2,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寅条。

其余祭祀悉皆停免”¹。结果明孝宗以“既系祖宗旧制,不必会议”为名²,并没有改动,仍遵旧制,所以五府六部等衙门应诏直言34事之一就有“提督湖广太和山内臣,不许分守湖广行都司地方”³,亦可见在弘治朝中贵提督仍兼有行都司及地方之责。

明武宗即位,“命太监韦兴往太岳太和山司香,兼分守湖广行都司地方”。对于这一举动,科道官们提出在《即位诏》中提出“革天下守备内官非旧额者”,如今“诏墨未干,弊端复作,何以全大信于天下?且数(韦)兴罪恶,乞寝其命,仍加斥逐”,结果“上皆不听”⁴。不久兵部尚书刘大夏也提出“革(韦)兴分守,止令于太和山司香”,明武宗依然“不听”⁵。从凌云翼《大岳太和山志》卷3《敕提督内臣》所载来看,自弘治元年(1488)至嘉靖三十六年(1557),凡是内臣出任太和山提督太监者,其职衔均有兼分守湖广行都司地方⁶。不过,嘉靖十二年(1533),“抚治郧阳都御史胡东皋劾奏管太和山左少监王敏贪婪当黜。上命敏回京,所劾事情,令巡按御史核实以闻”⁷。王敏因此被罢免,“自是名号虽存,不复预民事矣”⁸。有兼分守湖广行都司地方之衔,而无管理之权〔图三〕。



图三 明世宗重修武当山宫观御制祝文碑

当中贵提督失去地方管理权,重点则在于香税的征收,因此难免侵渔,成为有钱而无权者,最终也要受参议提督的约束。如嘉靖十三年(1534),中贵提督李学过生日的时候得到参议提督陈良谟的诗。李学本想与陈良谟交好,便借此机会派人“袖数百金及他珍物为报”。没有想到陈良谟欲以此进行弹劾,所派来的人只有“长跪谢过乃已”。李学随便就可以拿出数百金,而陈良谟只有“垂橐萧条”⁹。李学要讨好陈良谟,亦可见权力的作用。再如,嘉靖二十二年(1543),参议提督秦鳌奏报中贵提督王佐,“主香案,颇为民害”¹⁰。嘉靖四十二年(1563),中贵提督吕祥“颇擅威福”,参议提督杨储“辄戒其下,毋轻相犯”¹¹,使其手下不敢妄作非为。凡此均可见参议提督对中贵提督的制约,而这种制约是在中贵提督失去军民事务管理权的情况下发生的。

1 《明孝宗实录》卷13,弘治元年四月庚戌条。

2 《明孝宗实录》卷21,弘治元年十二月丁酉条。

3 《明孝宗实录》卷143,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壬子条。

4 《明武宗实录》卷7,弘治十八年十一月辛丑条。

5 《明武宗实录》卷9,正德元年春正月戊戌条。

6 (明)凌云翼:《大岳太和山志》卷3,第301~308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7 《明世宗实录》卷146,嘉靖十二年正月甲辰朔条。

8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湖广·郧阳府》,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97册第15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9 陈良谟尝以参议督太和山,中贵人守太和者,冀交欢公。诞日得公诗,袖数百金及他珍物为报,公怒欲劾治之,急麾出,长跪谢过乃已。公归而垂橐萧条,山田百亩荒芜,藿食勿计也。有巨商介公有为,沈侍御居间。侍御公所厚,心许之。徐出千金为寿,公入内,竟日不复出。盖湖俗士大夫以财相高,独见公,口不敢及利矣。(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12《狷介》,续修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第1168册第31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10 (清)冯桂芬:《苏州府志》卷92《人物》光绪九年刊本,该卷第40页。

11 (明)胡直:《衡庐精舍藏稿》续稿卷8,第7页,台湾商务印书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986年。



图四 武当山金殿



图五 金殿内的玄武大帝像

中贵提督的设置原本是皇帝派出的监督人员，因为得到皇帝的信任，所以权力不断膨胀，以至于总领武当山军、民、宗教所有事务。在中贵提督王敏被罢免之后，中贵提督的主要精力则放在武当山香税征收上，毕竟这是武当山重要的财源。

早期武当山宫观的财政都由朝廷拨付，弘治六年（1493），武当山金殿开始征收香税，其数额一直没有明细数字，大致推算“明代中晚期太和山香税的年收入，未必有上万两，约仅4千余两”，其征收以每年四月以前归参议提督委官收受，五月以后则归中贵提督委官收受〔图四、图五〕¹。嘉靖十二年（1533）以后，香税的征收实际上全由中贵提督负责，这是因为下荆南道迁往郢阳，而参议提督主要政务在下荆南道，是“曩时，分守下荆南道一员，驻扎均州，奉敕提督一应香税，委官收理，尽归官库，所从来旧矣。自该道移镇郢阳，而后内监专董其事，内监官不便监守，又委之均州所千户，及各宫提点分理收贮”。因为“此辈纨绔之子，披缁之流，始蚁聚而贮之私家”，或者“藉本山为奇货而垄断罔利”，所以香税“公得十之三四”，而“私匿十之五六”²。这笔香税一直都是一笔糊涂账，所以在隆庆三年（1569），“提督太和山太监柳朝，乞留岁

收香钱银四千三百余两，修理本山”时，户部尚书刘体乾就认为：“太和山香钱岁入不止此数”，因为“旧虽守土藩臣与内臣共理，而收掌出入多内臣主之”。所以提出“令抚按官选委府佐一员专收，正费之外，余银尽解部供边，其修理诸务，俱命有司董之，内臣不得干预”的建议。因为违背明武宗的明旨，冒犯天威，所以要刘体乾“自陈状”之后，以“不遵明旨，屡次奏扰”为名，被“夺俸半年”³。由此可见，中贵提督实际上把持武当山的财政，而参议提督仅仅能够“会同”，是既乏管理之责，又无监督之权。

正因为缺乏对中贵提督的有效监督，中贵提督才能够横行无忌。弘治初，“太监陈喜别带道士三十余人，俱领敕护持，往往离本宫百余里外深山之中，或擅创庵观，或寄住民家，甚至招集无赖，强占土田，不遵提督等官约束”⁴。本来巡抚湖广都御史梁璟“奏裁减各宫观之费三之一，军夫万一千六百余，盐课仍输有司，阖境称便”，但中贵提督潘记提出申请复旧，这些费用全部给还，“惟道士月粮减一斗，岁衣减一疋”，而此时武当山开始征收香税，加上朝廷的拨款，武当山比较富有，以至于正德元年（1506）三月，“抚治郢阳都御史

1 参见蔡泰彬：《泰山与太和山的香税征收、管理与运用》，《台大文史哲学报》，第142页，第74期，2011年5月。

2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406载郭中丞《三台疏草》，中华书局，1962年。

3 《明穆宗实录》卷32，隆庆三年五月壬子条。

4 《明孝宗实录》卷25，弘治二年四月壬子条。

孙需议：国家祈祷诸取诸香钱”¹。嘉靖初年，各方官僚常常奏请用武当山香税进行赈济灾荒，抵充宗藩、官军俸粮的不足²。

四

武当山有太和、南岩、清微、紫霄、五龙、玉虚、遇真、迎恩、净乐等9宫³。按照规定，各宫观提点都是正六品，而玉虚宫提点往往兼有太常寺丞⁴，因此玉虚宫是“山中甲宫”⁵。最初武当山9宫各设提点一名，嘉靖二十六年(1547)，“诏添设武当山太岳太和宫、太玄紫霄宫、大圣南岩宫提点各一人，仍降敕禁护”⁶。这样，宫观提点便有12名，嘉靖以后，添设的提点废除，而朝天宫因为塌废，不再设提点〔图六至图九〕。

依据成化元年(1465)给中贵提督韦贵的敕令：“今特命尔与湖广布政司右参议王豫，率同玉虚宫提点、均州千户所千户，提督军余，时常洒扫洁净。但遇宫观殿宇有



图六 太和宫



图七 南岩宫



图八 清微宫



图九 紫霄宫大殿

- 1 (明) 雷礼等：《皇明大政纪》卷19，正德元年三月：“初祈祷诸费皆民出，需曰：山有香钱巨万，典守者私之，是不可取为享神之耶？令有司籍记，悉贮均州。于是祈祷之费，不扰于民。”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编年类第354册第30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2 《明世宗实录》卷14，嘉靖元年五月丁卯条：湖广抚按等官以常赋拖欠，蠲免数多，宗藩禄米，官军俸粮不足，请动支库贮，营建余银，收取武昌盐船商税，借留荆州府抽分料价，太和山香钱各二年，并掣回安庆等处借拨粮米，暂停操备戍守军余月粮。《明世宗实录》卷26，嘉靖二年闰四月条癸丑条：诏蠲太岳太和山香钱一年备赈。从湖广守臣奏请也。太监潘真奏留，不许。《明世宗实录》卷36，嘉靖三年二月辛酉条：以湖广民饥，发太和山香银二千两赈之。从巡按御史马纪请也。《明世宗实录》卷67，嘉靖五年八月丙寅条：以灾伤，诏以湖广漕运米十万石，俱微折色，仍发太和山香钱赈济饥民，并补月粮之缺者。《明世宗实录》卷69，嘉靖五年十月戊寅条：以湖广灾伤，诏减免税粮，仍发太和山香钱赈济。《明世宗实录》卷79，嘉靖六年八月庚午条：湖广大水，漂没民田庐，凡五府二十四州县。巡抚孙修等请……今岁以前太和山香钱，发一二万，尽留盐钞折银，及诸仓库赃罚，相兼赈济，并补禄粮。
- 3 另说9宫为：净乐、遇真、玉虚、紫霄、五龙、南岩、清微、朝天、太和。成化二年(1466)添建迎恩宫，后来朝天宫塌废，而迎恩宫因不符祖制，不再设提点，故《大明一统文武诸司衙门官制》宫观提点列玄天玉虚宫、太岳太和宫、遇真宫、兴圣五龙宫、大圣南岩宫、清微宫、太玄紫霄宫、净乐宫等8宫，其提点也就成为8名。
- 4 《明宣宗实录》卷35宣德三年春正月丁酉条：以太岳太和山玄天玉虚宫提点任自垣为太常寺丞，仍掌玉虚宫事。
- 5 (明) 任自垣：《敕建大岳太和山志》卷8，第136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 6 《明世宗实录》卷329，嘉靖二十六年十月己酉条。

所渗漏损坏,及桥梁道路有所坍塌淤塞,即便修理完整”¹。宫观提点的地位是在中贵提督与参议提督的“率同”也就是领导之下,参与宫观的维修及道路的修筑等事务。不过,宫观提点也有建言的权力。如成化十年(1474)参议提督王豫九年秩满,按例应该调任,因“本山提点及佃户,言其清慎有守,乞升职仍旧理事”,最终被“升俸二级”²,再留任三年。

宫观提点的主要责任在于祭祀祈祷及管理本宫观道士及各种物品。在祭祀祈祷时,如果有灵验,能够得到奖赏。如正统四年(1439),因为祷雨有灵验,“赐神乐观乐舞生董以诚、大岳太和山道士黄永安,各钞一千贯”³。武当山各宫有许多祭祀器皿,还有许多御赐之物。如正统十三年(1448),“敕赐太岳太和山紫霄宫、南岩宫、五龙宫、净乐宫,道经各一藏”⁴。正德二年(1507),“遣御用监太监甄瑾,往湖广太岳太和山奉安圣像”⁵。祭祀器皿及御赐之物损坏,宫观提点要受到处罚,如果是被外来的贼盗所偷窃,要由中贵提督与参议提督承担罪责⁶。该宫观提点的管理权限应该仅限于本宫观所辖之区。

永乐时武当山各宫观共有200名道士,此后不断扩充。由于朝廷控制度牒的发放,僧道只能够向朝廷申请。宣德三年(1428),礼部提出:“天下僧道行童至京请给度牒,动以千计,而神乐观、太和山、五台山为多”的问题,明宣宗认为:“祖宗之制度,僧道有定额”,所以仅批准“不及额数”,以及“不违例者”发放度牒⁷。按照明代“旧例十年一次给度天下僧道”⁸,但武当山各宫观往往例外,如成化九年(1473),一次就“给太岳太和山各宫观道童一百四十名度牒”⁹。因此“永乐中武当山食粮道士不过四百,近至八百余人,道童亦有千余”¹⁰。到了万历时期,“无赖羽流万计”¹¹,这是因为他们不再食朝廷俸禄,而是依靠香税及给游客算命服务赚钱,游记中多有记载,此不赘述。

五

按照《大明一统文武诸司衙门官制》,襄阳府设经历司、照磨所、司狱司、儒学、大盈仓、樊城税课司、襄阳递运所、阴阳医学、僧纲道纪司。府辖襄阳、宣城、南漳、枣阳、谷城、光化、均州等州县,州县属巡检司有10个,水马各驿6个。除襄阳县、均州不设僧道会司之外,其余各县均设有,这是因为襄阳府设有僧纲道纪司,均州则有宫观提点衙署。襄阳府有襄王府、镇宁王府、枣阳王府,还有襄阳护卫(领5所)、襄阳卫(领4所),以及直接隶属于行都司的均州守御千户所。

1 (明)凌云翼:《大岳太和山志》卷3,第296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2 《明宪宗实录》卷131,成化十年秋七月丙子条。

3 《明英宗实录》卷54,正统四年夏四月壬辰条。

4 《明英宗实录》卷163,正统十三年二月丁卯条。

5 《明武宗实录》卷28,正德二年秋七月壬戌条。

6 《明宪宗实录》卷265,成化二十一年闰四月乙酉条:太岳太和山有盗入神殿,窃金银供器数事。提督太监韦贵、潘记,布政司右参议李谦,皆坐误事有罪。

7 《明宣宗实录》卷44,宣德三年六月丁酉条。

8 《明宪宗实录》卷254,成化二十年秋七月辛丑条。

9 《明宪宗实录》卷116,成化九年五月戊申条。

10 《明孝宗实录》卷25,弘治二年四月壬子条。

11 《明神宗实录》卷417,万历三十四年正月辛未条。

府州县是地方官，凡辖区之事都在其管理范围。由于武当山宫观管理自有体系，府州县在原则上是不插手宫观具体事务的，但重要事务都要有地方官参与，如武当山香税的征收与使用，均州知州要参与¹。如果道士与百姓发生纠纷，或者道士在宫观之外犯罪，就要由府州县审理。成化二年（1466），因为武当山地区社会治安混乱，“词讼纷纭，盗贼时发”，襄阳府专门增设同知一名，驻扎均州，“专抚安人民，缉捕盗贼，防革奸弊”²。这样地方官序列就有了专门负责武当山地区社会治安的官员，再加上隶属襄阳府各州县的10个巡检司盘诘奸细，就使地方官序列在维护武当山日常社会治安中发挥主导作用。另外，均州所属各里，还要摊派武当山宫观洒扫事务。本来永乐初建武当山宫观，选道士200人负责洒扫，但宫观之外无人洒扫，后来则摊派到各里派丁洒扫。天顺四年（1460）以后，宫观之外的洒扫事务统归均州千户所军余承担。

襄阳护卫是襄王府的护卫，在明代抑制藩王的政策下，藩王是不能够随便调动护卫，要由朝廷统一指挥。襄阳卫所领4个千户，专一控制诸县，也归朝廷指挥。直接隶属于行都司的均州守御千户所，则专一守御地方，与武当山关系尤为密切。

均州守御千户所署设在距府城西北390里的均州，也是中贵提督的驻地。弘治十四年（1501），千户所的编制有：指挥一员，正千户三员，副千户七员，统领正军1832名，军余3000名³。正军人数时有变化，一般在1200名以上⁴。

军余亦称余丁，是食粮正军的替补。以均州守御千户所而言，正军负责轮班守护山场，而军余则要承担修理宫观、清理道路、疏通沟渠等杂务，随时听从千户所指挥的调遣，可以免除“杂泛差役”及“屯田籽粒”⁵。也就使“军余成为山场的专职工程部队”⁶。千户所指挥在名义上归省行都司调遣，而实际上却要听命于中贵提督。

六

从明代武当山管理机构来看，有属于行政系列的参议提督，也有直接隶属皇帝的中贵提督，还有各宫观提点、府州县官、防御千户所。等于是四套班子（参议、中贵、宫观提点、千户所），多个机构（参议府属、中贵随从、宫观道士、襄阳府衙署、均州州衙属、均州捕盗同知衙署、均州防御千户所衙署）都有管理之责。在职权归属上，并没有明确的划分，以至于政务不能够协调，彼此之间难免发生冲突，尤其是处于高层的参议提督与中贵提督，更容易出现分歧。依照中贵提督设置的本意，是皇帝派出的监督人员，但没有区分何者

1 （明）范钦：《明抄本嘉靖事例》第2册《议处太和山香钱》载：“况臣（提督太监李学）嘉靖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自任以来，未经二载，虽然该部题准，勘合内事，例行委均州守御千户所千户一员，玉虚等宫轮流提点一员，接管收受香钱，督同均州并千户所掌印官及净乐宫提点、住持、掌书人等，眼同秤验，收贮库注簿。凡有支用，必会提调本山参议，公同（均）州、（千户）所掌印等官，撙量给发支销，岂敢滥费。”这里接收香钱要督同均州，是均州知州参与接收事务；支用则公同均州知州给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

2 《明宪宗实录》卷36，成化二年十一月癸酉条。

3 参见（清）党居易：康熙《均州志》卷2，第14页，海南出版社，2001年。

4 （明）王恕：《王端毅公奏议》卷1：“实有食粮正军一千二百余名，余丁三千余名”，台湾商务印书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该卷第11页，1986年。

5 （明）任自垣：《敕建大岳太和山志》卷2，第31页，湖人民出版社，1999年。

6 蔡泰彬：《泰山与太和山的香税征收、管理与运用》，《台大文史哲学报》第74期，第145页，2011年5月。

为监督,何者为行政,因此一旦政见不同,参议提督只能够通过本省巡抚、巡按向朝廷提出建议,而中贵提督却可以直接奏报皇帝。在宦官专权时,朝官的会议往往遭到否决,这就使中贵提督日益成为武当山管理的主导。

“天下政权出于一则治,二三则乱。”¹由于参议提督与中贵提督彼此不能够相容,武当山管理方面出现很多问题,特别是盗贼的出现,迫使朝廷多次派出重兵围剿。面对这种形势,权力集中是消弭盗贼的最佳选择。应该说让中贵提督兼理武当山军民事务,乃是权力的集中,便于统一指挥,而且也收到一定成效。如正德三年(1508),在提督太岳太和山兼分守湖广行都司太监韦兴的指挥下,擒获强贼田思明等2900余名。本来朝廷派都御史汪舜民巡抚郧阳,刚刚平定叛乱,正德二年(1507)以地方无事召还,而该地山深地广,流民为患,难于抚治,如今有中贵提督统一节制,至少可以消除“体统分裂,莫能相一,苟图追责于己者,正以邻国为壑而已”的体制弊端²。由于朝臣一直鄙视宦官,虽然不敢公开与宦官为敌,但也是处处刁难,所以兵部认为:“据兴所奏,皆类报之例,若以为功,则盗息民安,在在皆然,而要功挟赏者多矣。锡予之典,不可轻授,况镇巡官并无奏报,宜行巡按御史核实。”³虽然明武宗没有听从兵部的意见,奖赏有功人员,但得不到朝廷的支持,中贵提督也难以施展,以至于正德八年(1513),“流民廖时贵、喻思俸,相继为乱”⁴,朝廷不得已再派重兵进剿。

参议提督与中贵提督彼此之间难以协调,发生争执也多。在朝臣看来,中贵“太和山提督专奉香火,为国家祝厘祈福”;“郧阳都御史专整饬军务,为国家弭盗安民”⁵。因此不应该让中贵提督兼分守湖广行都司等处地方,如左都御史赵锦认为:“太和山名止一山,而幅员八百余里,实在三省之间,分守参政不得协行,则抚治都御史亦难完诘,不幸有如刘千斤、曹仑辈窃发,其间将责之内臣乎?抑责之分守抚治等官乎?”⁶御史谭希思则认为:“用内臣提督太和山,是改设官守土之制矣。”⁷所争论的都在于职责问题,朝廷不能够明确划分职责,也就不能够追究责任。其实在参议提督主管下荆南道事务以后,武当山所有事务都应该责成中贵提督统一指挥,因为没有明确的制度,中贵提督也很难大权独揽,而皇帝在具体处置时,“事涉中人,曲降温旨,犯法不罪,请乞必从”⁸,不明是非,凡事和稀泥,也就加剧武当山管理上的混乱。

如万历三十四年(1606),湖广襄阳知府冯若愚,偕推官程启南,因为公事路过武当山,来到净乐宫〔图一〇〕。按照管辖,这里乃是襄阳府的辖区,知府乃是顶头上司,如今来到净乐宫谒拜神像,本宫观的道士应该是夹道欢迎。冯若愚是进士出身,从骨子里看不起宦官,所以没有知照管理武当山宫观的提督太监王勋,就独自来到净乐宫,却没有想到道官赵本深、袁进贤等因为喝醉了,根本就不以为礼。知府冯若愚大怒,喝令手下杖责这些道官。道官们因为有中贵太监撑腰,所以“击钟聚众呼噪”,一时砖石乱飞,冯若愚也束手无策,只好仓皇逃窜,额头还被瓦片击破出血。恶人先告状,中贵提督王勋先将此事奏报万历皇帝,说冯若愚是乘

1 《明史》卷208《许相卿传》。

2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湖广·郧阳府》,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97册第15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3 《明武宗实录》卷39,正德三年六月乙亥条。

4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湖广·郧阳府》,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97册第15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5 《明神宗实录》卷139,万历十一年七月甲申条。

6 《明神宗实录》卷149,万历十二年五月辛巳条。

7 《明神宗实录》卷150,万历十二年六月癸酉条。

8 《明史》卷208《许相卿传》。



图一〇 净乐宫

着轿子进入净乐宫，路过龙牌也不下轿，因此有“欺蔑龙牌”的行为。就是因为道官赵本深等阻拦冯若愚的轿子，他便借此发威，将赵本深等“痛决几毙”。无论是知府乘轿路过龙牌不下轿，还是道官赵本深等殴打知府，只要弄清事实，都可以按照律例治罪，但万历皇帝却认为：“惩戒道士，亦守土官所得行之法；乃戒（王）勋宜铃束道众，安静山场，不得忿争多事。”¹既不追究知府的责任，也不治道官殴打知府之罪，还不指责中贵提督偏袒道官。君主不能够明辨是非，乃是明代武当山管理混乱的重要原因之一。

明代武当山“奔崖峭壁数千仞，郡邑辽远，有尽日之力而不与人遇者”²。因为是皇家道场，又是天下名山，所以“四方士女，持瓣香、戴圣号，不远千里，号拜而至者，盖肩踵相属也”³。有自然灾害时，人民“衣食不给，是致结群聚党，携老扶幼，以求生路。荆襄多空地，所以为流民之渊藪也”⁴。以均州而言，从洪武年间的划分6里，到《大明一统志》（天顺年间）编纂时达29里，百年间人口增加将近5倍。在人口增加及远近拜祭者日益增多的情况下，明代对武当山的管理面临前所未有的问题，其中一些制度的厘定及管理措施的出台，应该引起高度重视，当另撰文予以论述。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

（责任编辑：陶晓姝）

1 《明神宗实录》卷417，万历三十四年正月辛未条。

2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湖广·郢阳府》，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97册第15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3 （明）王士性：《五岳游草》卷6《太和山游记》，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37册第11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4 《明宪宗实录》卷79，成化六年五月辛卯条。